

全国环境保护干部培训教材



Environmental Inspection

环境 监察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编著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compile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全国环境保护干部培训教材

环 境 监 察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编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监察/陆新元 田为勇主编;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2.10
全国环境保护干部培训教材
ISBN 7-80163-417-9

I. 环... II. ①陆...②田... III. 环境管理—干部
教育—教材 IV. X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7444 号

内容简介

本书是由环境监察的专家、领导共同编写的培训教材。

本书对环境现场执法、污染源监察、建设项目和限期治理项目的环境监察、生态环境监察、海洋环境监察、环境污染事故与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环境监察工作的信息化、环境监察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系统地阐述。另外, 附录有常用案例、问答和有关国家排放标准等内容。

本书适合环境管理、环境监察、环境统计的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阅读, 也适合大专院校环境管理、环境监察专业做正规教材。

责任编辑 刘大澍

出版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cesp@public.east.cn.net

印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次 2002 年 10 月第一版 2004 年 3 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 16001—19000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9

字数 660 千字

定价 36.00 元

《环境监察》编委会

主 编 陆新元 田为勇

副主编 王世庆 陈善荣 毛应淮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琴 戈 弓 李鉴道

吴国瑞 陆 旻 杨子江

林宣雄 张志敏 孟宪忠

曹立平 翟国辉

序

“九五”期间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一控双达标”任务基本完成，“33211”重点地区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环境监察战线的同志们克服困难，努力开拓，真抓实干，为“九五”环境保护任务的完成做出了重要贡献。“十五”环境保护的目标已经明确，就是要使环境污染状况有所减轻，生态恶化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城乡环境质量特别是大中城市和重点地区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这对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了完成党和国家交给我们的光荣使命，全国环保系统工作人员应该更加勤奋学习、努力工作，为实现“十五”环境保护的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环境监察队伍是我国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的专门执法队伍，担负着现场监督、环境执法的重要任务。环境监察人员奋战在环境保护第一线，他们的执法水平、工作能力、人员素质直接关系到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的贯彻，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因此，加强学习和培训，是提高环境监察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增强环境监察机构的战斗力的重要途径。编制全国统一的环境监察培训教材，正是搞好环境监察培训，提高环境监察人员素质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

提高环境监察队伍的整体素质，要坚持“两手抓”，既要抓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也要抓业务培训。按照江泽民总书记的要求，把这支队伍建设成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善于做群众工作的队伍。希望全国环境监察人员多学习、多实践、多研究，不断提高环境监察工作水平，为全面完成“十五”环境保护任务而奋斗。

解振华

编者的话

为了强化环境监督执法工作，加强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经中编委批准，国家环保总局成立了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又称环境监察办公室）。全国环境监理机构改名为环境监察机构的工作正在全面实施，同时面临“十五”环境保护的新任务和环境监察工作的新形势，全国环境监察人员应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坚持持证上岗制度，加强环境监察人员的培训，逐步实行统一教材、统一培训课程设置、统一试题，规范各级环境监察人员培训工作，是加快落实国家环保总局的各项要求，提高全国环境监察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环境执法水平和处理问题能力的重要手段。

为了使全国环境监察人员的培训工作能适应环境监察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国家环保总局在原《环境监理》一书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全国环境保护干部培训教材《环境监察》一书。本书对原书的内容作了较大的改动。将“十五”环境监察机构、职责、任务编写入内；同时在污染源监察一章中，增加了按行业的环境监察；新增加了环境监察工作信息化和环境监察档案管理两章内容；减少了排污收费一章（待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颁布后，专门编写《排污收费》一书）；其他章节也有较大改动。本书可作为全国环境监察人员持证上岗培训、考试的教材；环境管理人员和大专院校环境科学专业的选修教材；也可作为环境管理、环境监察、环境统计的工具书。

本书中第一、五、六章为王世庆、陈善荣编写，第二、四章为王世庆、吴国瑞编写，第三、七章、附录为毛应淮、吴国瑞、田为勇编写，第八章为杨子江、林宣雄、戈弓、李鉴道编写，第九章为王琴、毛应淮编写。全书由陆新元、田为勇、陈善荣、毛应淮、王世庆统编。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环境监察的概念	(1)
一、我国的环境管理	(1)
二、我国环境监察的产生与发展	(5)
三、环境监察的概念	(11)
四、环境监察的任务	(16)
五、环境监察的类型	(16)
第二节 环境监察机构和人员	(17)
一、环境监察机构	(17)
二、环境监察人员的基本素质	(19)
三、环境监察证件和标志	(21)
四、环境监察机构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21)
第三节 “十五”期间环境监察的任务	(25)
一、“九五”期间全国环境监察工作回顾	(25)
二、“十五”环境监察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思路	(26)
习题一	(29)
第二章 环境现场执法	(31)
第一节 概述	(31)
一、环境现场执法的概念	(31)
二、环境现场执法的意义	(31)
三、环境现场执法的特点	(32)
四、环境现场执法的内容	(33)
第二节 环境现场执法依据	(34)
一、环境法体系及其构成	(34)
二、环境管理现场检查的依据	(36)
三、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	(37)
四、环境行政责任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区别	(39)
五、环境行政责任的具体法律规定	(40)
第三节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42)
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机构及其权限	(42)

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43)
三、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程序	(48)
四、对不履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处理	(51)
第四节 环境保护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52)
一、环境保护行政复议	(52)
二、环境保护行政诉讼	(57)
第五节 环境监察稽查	(60)
一、环境监察稽查的概念	(60)
二、环境监察稽查人员与职责	(61)
三、环境监察稽查的组织与实施	(62)
四、环境监察稽查的处理	(64)
第六节 环境保护常用执法文书	(66)
一、环境保护执法文书的法律意义	(66)
二、环境监察常用文书的种类与用途	(66)
三、环境保护常用执法文书格式	(71)
习题二	(83)

第三章 污染源监察

第一节 污染源监察的概念	(85)
一、污染源监察的涵义	(85)
二、污染源监督管理的目标	(88)
三、污染源监察的作用	(89)
第二节 污染源监察的依据	(91)
一、法律法规依据	(91)
二、环境标准依据	(92)
三、事实依据	(94)
第三节 污染源监察的一般内容	(94)
一、排污单位落实内部环境管理制度的检查	(94)
二、进行工况调查, 检查污染隐患	(96)
三、排污单位的污染源守法检查	(97)
四、指导性监察	(99)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监察	(101)
第四节 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程序和方法	(101)
一、制定现场监察计划	(101)
二、环境监察工作程序	(102)
三、污染源监察的形式	(104)
第五节 水污染源监察要点	(107)
一、水污染源的概念	(107)

二、水污染源监察要点	(111)
三、部分工业行业废水污染源的监察	(112)
第六节 大气污染源监察要点	(139)
一、大气污染源	(139)
二、污染大气的主要污染物	(140)
三、燃烧废气监察要点	(140)
四、工艺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源监察	(141)
五、流动大气污染源的环境监察	(142)
六、扬尘污染源的环境监察	(142)
七、燃料的利用与大气污染	(142)
八、主要工业行业废气污染简介	(148)
第七节 固体废物污染源监察要点	(158)
一、固体废物的产生源	(158)
二、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	(158)
三、固体废物的环境政策	(159)
四、各种固体废物的来源	(160)
五、固体废物的产生方式	(165)
六、固体废物的贮存方式	(165)
七、固体废物环境监察要点	(166)
八、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要点	(166)
九、部分工业行业固体废物来源	(167)
第八节 其他污染源的监察要点	(170)
一、环境噪声污染源环境监察	(170)
二、建筑施工环境监察	(175)
三、分散、小型工业企业环境监察	(177)
四、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监察	(179)
五、加强院校、医院、科研、检验化验单位的环境监察	(180)
六、核安全与电磁辐射的环境监察	(181)
第九节 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监察	(183)
一、污染防治设施监察的概念	(183)
二、污染防治设施环境监察的程序和一般方法	(184)
三、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情况检查	(186)
四、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转情况检查	(186)
五、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动检查	(187)
六、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认定与查处	(188)
七、生产、安装污染防治设备和产品的检查	(189)
八、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监察要点	(189)
第十节 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化设置	(196)

一、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特点	(196)
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原则	(197)
三、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步骤和内容	(197)
四、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方法和技术要求	(198)
五、排污口规范化设施的监察	(201)
第十一节 环境监测基础知识	(201)
一、污染源监测的要求	(202)
二、常用环境监测指标介绍	(202)
三、采样方法	(204)
四、常用现场快速监测方法简介	(208)
五、环境监测的一般程序	(209)
六、污染源监测项目的选择	(210)
习题三	(214)

第四章 建设项目和限期治理项目的环境监察

第一节 建设项目的环境监察	(216)
一、建设项目环境监察的含义	(216)
二、建设项目环境监察的意义	(217)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简介	(217)
四、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简介	(221)
五、建设项目环境监察的内容和要点	(222)
六、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工作程序	(224)
七、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225)
第二节 限期治理项目的环境监察	(226)
一、限期治理项目的决定	(226)
二、限期治理项目的环境监察程序	(226)
三、限期治理项目违法行为的查处	(227)
四、限期治理项目环境监察应注意的问题	(227)
习题四	(228)

第五章 生态环境监察

第一节 概述	(229)
一、生态环境保护的概念	(229)
二、我国生态环境的现状	(234)
三、“十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和内容	(236)
第二节 生态环境监察	(238)
一、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238)
二、生态环境破坏的形式	(239)

三、生态环境监察的内容与形式的探索	(242)
习题五	(248)
第六章 海洋环境监察	(250)
第一节 海洋环境和海洋污染	(250)
一、海洋环境的特点和作用	(250)
二、海洋环境污染	(251)
第二节 海洋环境管理体系	(253)
一、海洋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系	(253)
二、海洋环境管理法规体系	(254)
第三节 海洋环境监察的主要内容	(255)
一、海洋环境调查	(255)
二、海岸工程环境监察	(256)
三、陆源污染的环境监察	(258)
四、船舶污染的环境监察	(258)
五、海上倾废的环境监察	(259)
六、海洋石油开发的环境监察	(260)
习题六	(261)
第七章 环境污染事故与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	(262)
第一节 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262)
一、环境污染事故的基本概念	(262)
二、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确认与报告	(264)
三、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应急	(267)
四、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处理	(268)
五、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处理基本程序	(271)
六、环境污染事故的经济赔偿	(273)
第二节 环境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	(273)
一、环境污染纠纷的产生和影响	(273)
二、处理环境纠纷的法律规定	(275)
三、处理环境污染纠纷的基本原则	(276)
四、环境污染纠纷的解决途径	(277)
五、环境污染纠纷调查处理程序	(278)
第三节 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应注意的事项	(280)
一、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应注意的事项	(280)
二、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应注意的事项	(280)
三、其它注意事项	(280)
第四节 环境信访制度和环境保护举报制度	(285)

一、环境信访制度·····	(285)
二、环境保护举报制度·····	(289)
习题七·····	(290)
第八章 环境监察工作的信息化 ·····	(292)
第一节 信息化与环境监察工作·····	(292)
一、信息化概述·····	(292)
二、环境管理信息化·····	(294)
三、环境监察信息化·····	(294)
四、环境监察信息化总体结构·····	(296)
五、环境监察信息化的主要内容·····	(298)
第二节 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系统·····	(298)
一、系统建设的目的、意义·····	(298)
二、系统工作原理·····	(299)
三、系统典型功能·····	(300)
四、典型应用结构（局监控中心）·····	(302)
五、典型应用结构（监控现场）·····	(303)
六、典型监控仪器技术（监控现场）·····	(304)
七、普通城市典型方案·····	(306)
八、系统建设维护常见问题·····	(306)
第三节 环境保护举报管理信息系统·····	(307)
一、12369 环保热线的建设背景·····	(307)
二、环境保护举报工作的信息化·····	(308)
三、整体建设方案综述·····	(309)
四、12369 开通的方法、步骤·····	(313)
五、“12369 中国环保热线”的管理·····	(315)
六、环保举报信息自动管理系统·····	(318)
第四节 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	(328)
一、概要·····	(328)
二、排污收费流程·····	(329)
三、主要功能点·····	(330)
第五节 环境监察办公自动化·····	(332)
一、环境监察办公自动化系统·····	(332)
二、移动监察办公执法系统·····	(334)
三、环保政务公开系统·····	(336)
第六节 环境监察综合指挥系统·····	(336)
一、建设目的·····	(336)
二、支持对象·····	(336)

三、系统业务整合图·····	(336)
四、关键业务功能·····	(336)
五、关键技术介绍·····	(338)
习题八·····	(341)
第九章 环境监察档案管理 ·····	(342)
第一节 环境监察档案概述·····	(342)
一、环境监察档案·····	(342)
二、环境监察档案的作用·····	(342)
三、环境监察档案工作·····	(343)
四、环境监察档案管理机构职责·····	(345)
五、环境监察档案工作人员职责·····	(345)
第二节 环境监察档案的形成与积累·····	(346)
一、环境监察工作主要职能·····	(346)
二、环境监察文件材料的形成·····	(347)
三、环境监察档案的收集与积累·····	(348)
第三节 环境监察档案的整理与归档·····	(348)
一、整理组卷工作·····	(348)
二、归档工作·····	(352)
第四节 环境监察档案的管理·····	(352)
一、环境监察档案的分类、著录·····	(352)
二、环境监察档案的鉴定与销毁·····	(353)
三、环境监察档案的保管·····	(354)
四、环境监察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355)
第五节 环境监察档案的范围·····	(356)
一、环境监察档案的范围·····	(356)
二、环境监察档案归档范围、保管期限表·····	(358)
习题九·····	(360)
附录一：环境监察知识问答 ·····	(362)
附录二：部分环境监察法律法规文件目录 ·····	(376)
附录三：关于设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的有关文件 ·····	(379)
附录四：部分案例 ·····	(384)
附录五：部分污染物排放标准 ·····	(395)
参考书目 ·····	(449)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环境监察的概念

一、我国的环境管理

(一) 环境管理的基本概念

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人类自身的再生产、人类的社会经济活动都要从环境取得资源、能源,经过人类社会的“代谢活动”将废物排入环境。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环境的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是有限的,过多地从环境获取资源、能源〈过度开发利用〉,过多地排放废物,超过了环境的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就会出现污染与破坏,造成人类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的关系失调。

环境管理就是综合运用经济、技术、法律、行政、宣传教育等手段,调整人类与自然环境的关系,通过全面规划使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相协调,达到既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又不超出环境的容许极限,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环境管理的核心是实施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它涉及人类社会经济和生活的方方面面,既关系到人民群众现实的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又关系到人类长远的生存与发展,是一项“公益性”十分突出的事业,因此它早已成为各国政府的一项基本职能。

(二) 环境管理的五个基本手段

1. 法律手段

法律手段是环境管理的一个最基本的手段。依法管理环境是防治污染,保障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并维护生态平衡的重要措施。我国已形成了由国家宪法、环境保护法、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相关法、环境保护单行法、环保法规、环境标准等组成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成为管理环境的基本依据。

2. 经济手段

经济手段是指运用经济杠杆、经济规律和市场经济理论,促进和诱导人们的生产、生活活动遵循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基本要求。例如国家实行的排污收费制度、废物综合利用的经济优惠政策、污染损失赔偿、生态资源补偿等就属于环境管理中的经济手段。

3. 技术手段

技术手段是指借助那些既能提高生产率,又能把对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的破坏控制到最小限度的管理技术、生产技术、消费技术及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等,达到保护环境的

目的。例如国家推广的环境保护最佳实用技术和清洁生产技术等就属于环境管理中的技术手段。

4. 行政手段

行政手段是指国家通过各级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家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实施的环境管理措施。例如对污染严重而又难以治理的“15小”企业实行的关、停、取缔，就属于环境管理中的行政手段。

5. 宣传教育手段

宣传教育手段是指通过基础的、专业的和社会的环境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环保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社会公民的环境意识，使全民爱护环境，实现科学管理环境，提倡社会监督。例如各种专业环境教育，环保岗位培训，社会环境教育等就属于环境管理中的教育手段。

（三）我国的环境保护政策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我国经济发展最高、最重要的环境政策。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应被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我们必须把社会、经济与环境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规划，实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

在环境保护作为我国的基本国策这个政策之下，我国还制定了“预防为主”、“谁污染谁治理”、“强化环境管理”三大环境保护基本政策，这是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总纲和总则，是经过长期的探索与实践总结出来的。这三大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目的就是要谋求以当今环境问题的基本特点和解决环境问题的一般规律为基础，以我国的基本国情，尤其是多年来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为条件，以强化环境管理为核心，以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战略为目的，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保护制度。

1. “预防为主”的政策

“预防为主”政策的思想是：把消除污染、保护环境措施在经济开发和建设过程之前或之中实施，从而消除环境问题产生的根源，大大减轻事后治理所要付出的代价。对中国这样生产体系和技术水平比较落后的国家来说，在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上有很大潜力，因此采取预防为主的措施是明智的。“预防为主”政策的主要内容是：

（1）把环境保护纳入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中去，进行综合平衡。这一工作是从“六五”开始的，在历年的计划中都把环境保护单列了一个篇章。计划中规定了防治工业污染、控制重点城市污染、保护江河水质、保护农村环境和生态环境的目标和措施。一些省市也按照国家计划要求，将环保列入当地的发展计划之中。

（2）实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主要是把环境保护规划纳入城市总体发展规划，调整城市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建立区域性“工业生态链”，实现资源的多次多级综合利用，改善城市能源结构，减少污染产生和排放总量。

（3）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4）实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2. “谁污染谁治理”的政策

“谁污染谁治理”政策的思想是：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是生产者不可推卸的责任和

义务，由污染产生的损害责任以及治理污染所需要的费用，都必须由污染者承担和补偿，从而使“外部不经济性”内化到企业的生产中去。这项政策明确了环境责任，开辟了环境治理的资金来源。其主要内容包括：要求污染企业把污染防治与技术改造结合起来，技术改造资金要有适当比例用于环境保护措施；污染者承担损害责任；对污染源实行限期治理；征收排污费，征收环境资源补偿费和生态破坏补偿费等。

3. 强化环境管理的政策

三大环境政策中，核心是强化环境管理。这一方面是因为通过改善和强化环境管理可以完成一些不需要花很多资金就能解决的环境污染问题；另一方面是因为强化环境管理可以为有限的环境保护资金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高投资效益。这项政策的主要内容是：

(1) 加强环境保护的立法和执法。到 2003 年，我国已有以《环境保护法》为基本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 8 部环保单行法，有以《森林法》、《水法》、《矿产资源法》、《防沙治沙法》等 4 部资源保护法为相关法的环保法律体系。有《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等 47 部环保行政法规和其他大量的环保行政规章。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结合本地的实际，也颁布了 1500 多项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另外，与法规一起组成完整的环境法律体系的还有环境标准，包括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基础标准、环境样品标准和环境方法标准。这些标准已经颁布了 470 多项。这样一个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为强化环境管理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依据。

法律规定：各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立法重要，执法更重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监督，各级政府负责实施，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实施环境监督管理。执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实施，各级政府、各行各业的主管部门都应按环保法规办事，按分工监督管理，环境保护部门对整个环境执法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即环境执法监督。

(2) 建立全国环境保护管理网络。除各级政府中设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外，军队和各行业均由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各大、中企业也有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目前全国的环保工作人员已达 40 万人。

(3) 建立、改革并不断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经过 20 多年的探索和总结，我国已建立了八项环境管理制度，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此两项制度详见第四章），“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党政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收费制度”“污染集中控制制度”和“污染限期治理和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对规范我国的环境管理，避免和减缓环境的破坏发挥了很大作用。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是原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1989 年决定建立的。1990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也明确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辖区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定量考核，每年公布结果。国家对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重点旅游城市、沿海开

放和经济特区城市等 47 个城市进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则分别考核所辖地、县级城市。考核对象是城市政府和市长，考核范围是城市区域，考核内容有城市环境质量、城市污染防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环境管理等四个方面共 26 项指标。该制度的实施有效地促进了我国城市环境的改善。从 1997 年开始，国家环境保护局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取得良好成绩的基础上，在全国开展了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活动，引导城市政府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不断改善城市环境，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建设生态型城市。到目前为止，已有 34 个城市（区）获得了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区）称号。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建立的。该法第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明确规定地方政府的行政首长和污染单位的法人代表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实行定量化、制度化管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各部门、各系统也要签订责任书，不留死角。每年签订和考核并且公布考核结果，实行奖惩。本制度可以说是八项制度的龙头，其他各项制度都可以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进行考核，并由各级政府牵头，保证完成。

“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证制度”也是一项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水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中也有类似的规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有核发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规定。《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了由环境保护部门审核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后，按规定发给排污许可证。对无证排污或超证排污的要进行处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对本制度做了明确规定。本制度在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面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污染集中控制制度”是针对我国长期以来对污染源无序的分散治理，费时费工费钱而且效果不好的现象所实行的，对某些同类污染源（物）进行集中控制、集中处理处置的行政制度。即在区域（如市域）环境保护规划的指导下，对本区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污染进行集中处理、改造、控制，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花最少的资金完成最多的污染治理任务。本制度的关键是科学的规划和足够的资金。

“污染限期治理和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制度”中的污染限期治理制度详见第四章。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制度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该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原有的八项环境管理制度必须不断强化和改革。如新污染源的预防要靠强化“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促进污染源的治理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改革排污收费制度，深化目标责任制度等。还有待建立与完